

# 江苏省医学会文件

苏医会〔2018〕1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 《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考核及先进 专科分会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专科分会、办事机构各部室：

《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考核及先进专科分会评选办法》（修订稿）经十届三次会长办公会议讨论和修改、经十届二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

2、《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考核及先进专科分会评选办法》

2018年1月11日

抄送：中华医学会、江苏省卫生计生委、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各市医学会



附件 1:

# 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

(2017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的管理, 根据《江苏省医学会章程》和《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全省性学会组织工作条例》, 结合江苏省医学会(以下简称本会)工作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会专科分会及其下设专业学组、青年委员会(青年委员)的组织建设和管理, 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专科分会是本会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 负责组织本专科的学术活动。专科分会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业学组和青年委员会(青年委员)。

第四条 本会专科分会的命名方式为:“江苏省医学会”加“专科名称”加“分会”。

## 第二章 专科分会的职责和工作制度

第五条 专科分会承担下列任务:

(一)组织省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每年应举行一次全省性专科(专业)学术年会。组织评议、审定学术论文, 推荐优秀论文、科普作品和优秀科研成果;

(二)发展专科会员;

(三)组织本专科的专科医师岗位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 推广

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

(四)发现、推荐、培养本专科优秀中青年人才，团结本专科技术人员，反映他们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五)掌握本专科的国内外科技动态，承接有关学术咨询任务，及时反映广大医学科技工作者对医学科技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六)完成专科分会临床科研资金的募集、立项、考核评议工作；

(七)指导省内各市医学会相关专业学术活动，加强与省内外及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间的联系与合作；

(八)领导本专科分会下设的专业学组、青年委员会或青年委员会工作；

(九)定期向本会汇报本学科发展和建设情况；

(十)参与本会医学鉴定工作及完成本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专科分会设立委员会，负责分会的日常工作，每届任期三年，其职责包括：

(一)根据本会的总体工作要求和专科分会承担的任务，落实分会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制定专科分会本届任期的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

(二)组织领导本专科分会学术交流、专科医师培训、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及科学普及工作；

(三)加强本专科分会自身建设，发展专科会员，受理本专科分会会员的建议和意见；

(四)组织编发本专科分会工作总结、会议纪要、工作简报、

活动大事记，以及年度学科建设重要数据等；

(五)负责分会网页管理及内容更新；

(六)向本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贯彻民主办会原则，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重大事项须经分会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并及时向本会报告。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须预先通知本会组织管理部，会议纪要及时上报和下发。

### 第三章 专科分会成立的条件和办理程序

第八条 专科分会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专科已形成相对独立的学科体系，与本会其他专科分会不存在明显交叉重复；

(二)本专科已形成覆盖全省的学术队伍，并有学术造诣较深的学科带头人、技术骨干和一批热心学会工作的会员队伍；

(三)具备独立开展本专科学术活动的的能力。

第九条 申请成立专科分会，应由3~5名该专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在该专科领域内有较大影响的本会会员作为发起人，提出成立本专科分会的申请，填写新建专科分会申请表，报本会组织管理部。

第十条 受理新建专科分会申请后，须经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同意，报常务理事会审批。

本会从受理新建专科分会申请之日起半年内，将申请的办理情况反馈给申请组建专科分会的发起人。新建专科分会获准登记

注册后两年内由本会与专科分会发起人协商成立新建专科分会筹备组，完成组建工作，并开展有效的学术活动。否则即自动取消成立资格。

#### **第四章 专科分会委员会的组成和产生办法**

第十一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设分会主任委员 1 名，前任主任委员 1 名，候任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4 名，委员 30~60 名，根据各分会从业人员及专科会员的多少，由学会设定各分会委员的最高限额。委员名额分配，应充分考虑地区分布，不宜过分集中。

55 岁以下的委员数量，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45 岁以下委员应占委员总数的 10%~15%。从业人员较多的分会可以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二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本专科专业技术工作，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资质，并在市级医学会相应专科分会任委员以上职务；

(二)热心学会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能联系和团结本专科广大科技工作者；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

(四)新推荐委员年龄最高不超过 55 岁，连任委员年龄不超过 65 岁。一人最多在本会两个专科分会同时任职。

第十三条 实行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考核制度。按照《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考核指导意见》实施考核，考核结

果作为委员任职、任期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新建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的遴选，由本会并征求新建专科分会筹备组后确定。

第十五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连任一般不超过三届，担任常务委员者，委员连任不超过五届。卸任委员隔届可以再任。专科分会任期两年内，专科分会委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在委员总额范围内，可由该委员所属市级医学会或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提出增补同专业、符合委员条件人选申请，经专科分会半数以上委员认同并报本会审批后替换。

第十六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换届时，委员更新的比例一般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专科分会委员会换届前，由本届专科分会委员会提出下届委员会组成的建议，包括委员人数、各地区分布、委员留任、新增委员等。

组织管理部在充分听取上届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再与各有关方面充分协商请示后，按换届的规定程序实施。

第十七条 应按时召开换届选举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均实行差额选举。

主任委员主持专科分会委员会工作，前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分工负责，协助主任委员工作。

本会应将新一届委员会选举结果向本人、各有关单位、各市医学会通报。

第十八条 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全省本专科领域既有较高学术水平，又有较高学术威望；

(二)有团结和带领本专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凝聚力，得到同行支持和拥护；

(三)热心学会工作，积极组织和开展学会活动，有组织能力，有奉献精神；

(四)当选主任委员时年龄最高不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

第十九条 专科分会主任委员任期一届，不兼任本会其他专科分会的主任委员职务。

新一届候任主任委员从新当选的副主任委员中产生。

第二十条 专科分会副主任委员连任不超过三届。专科分会副主任委员最多在本会两个专科分会兼任相同职务。

副主任委员卸任时年龄不超过 62 岁，经所在单位和学会推荐，可作为下一届委员会委员或常务委员候选人。

第二十一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应设学术秘书和工作秘书。秘书人选由主任委员、前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协商确定，并报本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可设立顾问。根据需要，有的卸任副主委可聘为下届顾问，任期为一届。

第二十三条 专科分会成立后两年内不开展学术活动的，经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提议，报常务理事会批准，调整主任委员或撤消专科分会。

第二十四条 当选的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前任主任委员、候

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委员和聘任的顾问，由本会颁发证书。卸任的前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顾问由本会颁发荣誉证书。

## 第五章 专业学组

第二十五条 专科分会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可设置若干专业学组。专业学组是专科分会委员会领导下的专业性学术组织。

第二十六条 成立专业学组，应由专科分会委员会向本会提出申请，经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讨论同意。

第二十七条 专业学组原则上由10~20人组成，设组长1人，副组长2~4人，秘书1人。学组成员的条件参照本规定第十二条专科分会委员的条件。

专业学组组成方案及组长人选，由专科分会提出意见，报学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专业学组在专科分会的领导下，开展本专业的学术活动，掌握本专业的学科动态，定期向专科分会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和工作效率。

专业学组学术活动计划与专科分会学术活动计划一并由专科分会讨论提出，经专科分会审议后按要求上报本会，列入本会年度学术活动计划。

第二十九条 专业学组在专科分会换届后半年内改选，每届任期三年。专业学组成立后两年内不开展活动，经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同意报会长决定予以撤消。

## 第六章 青年委员会（青年委员）

第三十条 专科分会可设立青年委员会或青年委员，青年委员人数约占分会委员的 15%~20%，不占分会委员会委员名额。部分有条件的专科分会可设立青年委员会，其组成人数约占分会委员的 50%~60%。青年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兼任。副主任委员 2~3 名，实行差额选举。

青年委员在专科分会委员会的领导下，积极参加专科分会的各项学术活动，列席分会全委会，但不参与分会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专科分会青年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造诣和较突出成绩，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45 岁以下。年龄在 40 岁以下者需具有博士学位，并取得中级技术职称；

(二)学风正派，团结同行，热心学会工作，有一定组织活动的的能力；

(三)身体健康。

第三十二条 专科分会青年委员候选人由专科分会主委、前任主委、候任主委、副主委、常委及委员分别推荐，并经征求拟任委员本单位的意见，由分会班子及学会领导根据本人学术影响、专业结构及地区分布等原则择优审定，报学会组织管理部备案，并通报所在市级医学会。

青年委员任期与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步。青年委员连任不得超过二届。青年委员可优先推荐为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委

员会青年委员会和本会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第七章 专科分会的经费及使用**

第三十三条 专科分会的经费来源于各项活动的收入及企业捐赠等。

第三十四条 专科分会的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分会学术活动、奖励及其他业务活动（包括办公费、邮电费、资料费、交通费、培训费、专家咨询讲课费、相关劳务补贴等）。

第三十五条 经费支出由专科分会秘书经手并由专科分会联系人核实办理，主任委员审核签字。报销手续按学会财务制度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专科分会设专账，按照“学术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三十七条 分会收支执行情况于每年 12 月 25 日截止。各分会需在此之前结算当年的经济事项，学会财务部门负责统计各分会的年度收支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向学会领导和各分会通报。

附件 2:

# 江苏省医学会 专科分会考核及先进专科分会评选办法

(2017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为加强专科分会组织管理,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激励专科分会开展学术交流、继续医学教育、科学普及等业务活动与专项工作的积极性,特制定专科分会考核及先进专科分会评选办法。

**第一条** 考核对象:江苏省医学会所有专科分会(新成立的专科分会参加当年度考核,不参加评先)。

**第二条** 考核原则与计分标准。

(一) 学术交流

(1) 年度成功举办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年会或 400 人以上国际学术会议,计 50 分。参会注册人数超过 5000 人,计 70 分。

(2) 年度成功举办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专题学术会议,计 20 分。

(3) 举办“中国长江医学论坛”学术会议,其中省外参会注册人数须达到参会注册总人数 15%,参会总人数 A、B、C 三类须分别达到 500 人、400 人和 300 人,经项目评估满意度达 90% 以上,计 50 分。如省外参会注册人数、参会总注册人数均超过标准 10%,计 60 分。达不到各项基数的计 30 分。

(4) 举办跨省区域性学术年会,计 45 分。

(5) 举办区域性专题学术会议,计 30 分。如参会人数 A、

B、C 三类须分别达到 400 人、300 人和 200 人，计 40 分。

(6) 举办本会专科分会学术年会，经项目评估满意度达 90% 以上，计 40 分。

(7) 举办本会专科分会专题学术会议，参会人数 A、B、C 三类须分别达到 150 人、120 人和 80 人，经项目评估满意度达 90% 以上，计 20 分。达不到要求的计 10 分。累计限 50 分。

(8) 专题学术报告会、读片会，前三次每次计 3 分，第四次开始每次计 1 分。

## (二) 继续医学教育学习班

(9) 举办由专科分会申报的继教学习班，参加人数 A、B、C 三类须分别达到 150 人、120 人和 80 人以上，并经项目评估满意度达 90% 以上，国家级计 20 分、省级计 15 分；参加人员达不到基数或评估满意度不足 90% 的计分均不得超过 10 分。

其他单位申报的国家级或省级继教项目与分会联合主办，并达到上述举办要求的计 10 分，达不到要求的计分均不得超过 6 分。

以上各类学习班得分累计限 50 分。

(10) 送教到基层 4 名或以上专家(授课时间不少于 4 小时、免收培训资料费、对象为县及以下或城市社区的医务人员)每次计 8 分。累计限 20 分。

## (三) 医学科普活动

(11) 举办“科普大讲堂”、“科普日宣传”及“义诊”等科普活动(达 3 小时以上)，前两项次每项次计 8 分，第三项次

开始每项次计 2 分。

(12) 受学会委托, 专科分会安排相关人员参加省科协或其他部门主办的活动每项次计 5 分。

(13) 出版科普系列丛书, 每册 5~10 万字计 20 分, 5 万字以下计 15 分。以专科分会名义编写科普手册, 每册计 2 分。

#### (四) 组织管理

(14) 实行主任委员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 重大事项集体讨论; 制定任期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并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及主要数据指标, 计 10 分。

(15) 按要求完成对专科分会委员的年度考核并上报考核结果, 计 8 分。未能完成倒扣 5 分。

(16) 学会组织管理部对专科分会委员会议委员出勤率进行考核, 年度出勤率 $\geq 90\%$ , 计 10 分; 出勤率 $< 89\%$ , 计 5 分; 出勤率 $< 60\%$ , 不计分。

(五) 各专科分会委员应积极参加医学鉴定工作, 被邀请参加的专科分会委员无故缺席的, 其所在的专科分会将按每人扣 2 分累计。

#### (六) 其他工作

(17) 申报省科协设置的“建设协同创新服务基地”、“建立科技服务站”、“选派首席专家(工程师)”、“学术创新重点项目”、“科普创新重点项目”等学会能力提升工作任务的, 被入选的每项计 8 分, 未入选的每项计 2 分, 可累计得分。

(18) 撰写的文稿经审核在本会会讯上发表, 学科报告每篇

计 5 分，消息每篇计 2 分。

(19) 专科分会及时在学会网站的专科分会网页上发布更新各项活动信息，每条信息计 0.5 分，累计限 10 分。

(20) 专科分会委员当年被推选成为中华医学会相应专科分会主任委员，计 8 分；副主任委员，计 4 分。

(21) 专科分会开展各项活动符合相关财务规定，计 5 分；专科分会账户年度结余比上年增长 10%，计 5 分。

(22) 参与“健康江苏高峰论坛”的专科分会，参照“中国长江医学论坛”给予相应分值；专科分会对口支援、扶贫等，参照相应活动项给予分值。

以上列入学会年度计划的各类业务项目并由学会职能部门安排实施的按标准得分；列入学会年度计划项目但未完成的倒扣应得项目的一半分值。

未列入年度计划项目，后经学会确认作为临时项目安排实施的按标准分值的一半得分。

联合举办的业务项目，根据项目类最高分值按联合单位数平均得分。

### **第三条 评选先进专科分会。**

(一) 学会每年根据考核办法对各专科分会进行测评。

(二) 专科分会根据规模及影响分成的 A、B、C 三类（见附件）按考核办法进行自我对照并自评。

(三) 学会成立由学会领导和职能部室主任及有关专家代表组成的考核委员会负责专科分会考核有关工作。

(四) 考评坚持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公平、择优原则。

(五) 考核分值排名前 20% ~ 25% 的专科分会作为先进专科分会。

(六) 考核结果和评先结果经会长办公会批准确认后，给予先进专科分会表彰和奖励。

#### 第四条 解释事项。

(一) 办法所指的各项活动均须由江苏省医学会主办或承办(参与科普活动除外)，以书面通知为准。

(二) 全国性学术会议是指中华医学会委托我会承办的专科分会年会或专题学术会议以及其它形式面向全国的大型学术会议。

(三) 国际学术会议是指由国际学术组织召开的会议、中华医学会委托我会承办或与国内外学术组织合作举办的国际会议，注册代表中需有 15% 的国(境)外代表。

## 附件

### 76 个专科分会类别

#### A 类 (24 个)

儿科学分会

外科学分会

血液学分会

泌尿外科学分会

急诊医学分会

重症医学分会

消化病学分会

眼科学分会

糖尿病学分会

内分泌学分会

妇产科学分会

呼吸病学分会

肾脏病学分会

神经外科学分会

骨科学分会

超声医学分会

麻醉学分会

心血管病学分会

耳鼻咽喉科分会

放射学分会

肿瘤化疗与生物治疗分会

神经病学分会

消化内镜学分会

检验学分会

#### B 类 (29 个)

心电生理与起搏分会

男科学分会

物理医学与康复医学分会

病理学分会

胰腺病分会

生殖医学分会

血管外科学分会

骨质疏松与骨矿盐疾病分会

老年医学分会

医学美学与美容分会

皮肤性病学分会

围产医学分会

肿瘤学分会

感染病学分会

疼痛学分会

脑卒中分会

风湿病学分会

临床药学会分会

整形烧伤外科学分会

健康管理学分会

精神病学分会

放射肿瘤治疗学分会

临床医学工程学分会

介入放射学分会

胸外科学分会

心血管外科学分会

变态反应学分会

内科学分会

创伤医学分会

## C 类 (23 个)

小儿外科学分会	心身与行为医学分会	医学信息学分会
全科医学分会	器官移植分会	医学科学研究分会
运动医疗分会	医学遗传学分会	灾难医学分会
科学普及分会	数字医学分会	临床流行病学分会
结核病学分会	核医学分会	热带病与寄生虫学分会
高压氧医学分会	激光医学分会	职业病学分会
微生物与免疫学分会	微循环学分会	输血分会
医学伦理学分会	影像技术分会	

注：划分依据：1、专业的大概从业人数；2、会议的规模；3、能否每年一次学术会议。